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郑州伟民人工装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乙方负责郑州大学主校区（科学大道 100 号）日常生活垃圾、绿化垃圾（不包含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实验室有危害垃圾）的压缩外运，南北两个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行及压缩设备的维护保养，垃圾中转站的卫生保洁、消杀及安全运行等工作。

二、合同总价款：

垃圾清运服务期限为三年，总服务费用为 2460118.82 元（贰佰肆拾陆万零壹佰壹拾捌元捌角贰分），年度垃圾清运服务费用为 820039.60 元（捌拾贰万零叁拾玖元零陆角）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入校车辆、人员等办理出入手续，协调制定校内车辆行驶路线。
- 2、甲方根据学校的规划要求为乙方提供指定的车辆停放位置。
- 3、甲方有义务协调处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负责帮助乙方协调校内部门的关系，为乙方正常服务提供应有的便利，不干涉乙方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和合同履行情况和车辆运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5、如乙方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6、如乙方在经营中发生恶性事故（致人重伤以上）或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7、合同期间，为了保证乙方遵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证

乙方遵守相关规定。对一般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提出警告或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等方式进行处理。

8、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为乙方无偿在垃圾中转站内提供1—2间生活住处，具体事宜另外签订住宿管理协议。

（二）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关于在校期间的垃圾清运及相关管理工作，不得骚扰师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若与师生发生纠纷时必须妥善处理，避免引发舆情。

2、乙方的垃圾清运车辆要严格按照郑州市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每天需要将垃圾中转站内的生活垃圾、绿化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不积压。清理次数和清理时间需根据实际产生垃圾数量调整安排，须保证垃圾不溢出垃圾中转站存储仓。

3、乙方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专门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如出现垃圾堆积，未能及时清理导致堆积超过24小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垃圾清运，所产生的清运费用从下次三个月支付的垃圾清运费用中扣除（按照每车市场运输价格计算）。

4、乙方在校内重大活动和秋冬落叶季期间，须积极响应甲方的要求，增加垃圾清运的频次，并按照甲方指定位置进行垃圾清运。

5、乙方在垃圾清运服务期间，不得影响学校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监督，并依照甲方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工作。

6、乙方应按照垃圾压缩设备管理要求，定期对压缩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设备良好运行状态，维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维修费用。

7、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维护甲方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及品牌，严禁在清运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甲方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8、乙方进入校园内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必须遵守校园车辆管理制度，车速不能超过限速标准，车辆在行使过程中不得沿途撒落、遗漏垃圾。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学校的一切行为负责。

9、乙方不得将成交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0、乙方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11、乙方需将甲方现有4名（每个垃圾站2名）聘用工作人员转入本单位，并签订正式

劳务合同，薪资不低于现有标准，并按照规定购买社保。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因工资、社保等因素调整服务费。

四、服务约定：

1、服务完成时间： 合同有效期叁年,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 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3、服务方式： 先清运服务后付款的方式。

五、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1.服务质量达到协议的标准，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按协议约定完成垃圾清运作业内容、工作频率和质量标准，按协议约定的服务时间和条件如期完工，确保服务质量。清运时做到装满、不散落，装完后清扫干净垃圾房，做到车走地净、不扬尘、不遗洒。

3.教育员工爱护校园内建筑物及项目各种设施设备。

4.规范管理、文明作业，做好了人员的安全教育、员工的职业培训。

5.清运路线规范，清运工器具的清洁、无异味、运输车途经路段路面干净整洁。

6.垃圾日产日清。

验收方法：对每一天垃圾清运服务进行监督。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达到服务要求，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服务费。

2、结算方式应按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每三个月为周期的服务费在第四个月支付，乙方需第四个 5 日前（节假日顺延）要开具正规普通机打发票。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按每三个 月支付，每三个月支付金额以实际成交价除以 12 个季度后的金额数值为准。

七、免费质保约定：

免费质保期自合同生效起 36 个月，乙方须按约定频次清运，无堆积、撒漏；问题反馈后 4 小时核查，24 小时整改。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承诺在开学季、毕业季及时增加清运车辆及人员；

承诺在落叶季节，清运车辆到临时绿化垃圾点装车清运；

承诺进行免费垃圾清运培训、垃圾分类培训、安全培训；

承诺提供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启动资金；
承诺独立承担意外风险责任，发生意外后独立处理善后事宜；
承诺对作业技术改良，技术改良成果可以共享；
承诺在大活动和秋冬落叶季期间，须积极响应甲方的要求，增加垃圾清运的频次，确保垃圾清运日产日清。

九、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函或转账的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供履约服务，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正本 12 份、副本 / 份，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报送招标代理机构 / 份。**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

电话：0371-6778112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户名：郑州大学

帐号：1702021109014403854

签定日期：2025年7月10日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张伟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37 号院 55

号楼 2 单元 18 层 1803 号

电话：180376919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万福支行

户名：郑州伟民人工装卸有限公司

帐号：1702421509200028607

签定日期：2025年7月10日

附件一：考核标准

(一) 考核验收方法

1. 季度考核验收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全年（周期年）共计考核 4 次；
2. 由考核验收小组，依照本办法及《考核实施细则》，参考日常巡查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
3. 考核验收小组考核后出具季度考核验收单（存在问题、整改建议、考核分数），给乙方的整改通知。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需在 1 日内回复整改安排，2 日内完成整改，并及时通知甲方复查；
4. 考核实施细则中的扣分分值为参考分值，具体扣分值可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调整；

(二) 考评结果用途

1. 季度考核验收结果决定当季度外包服务费的支付情况并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2. 各考核项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90 分；
3. 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标，合同继续执行，对存在的问题，乙方需在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中按相关要求列明详细整改方案，并积极落实。
4. 年度综合评分低于 90 分，并直接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声誉、治安稳定等方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5. 若季度考核验收不合格（达不到 90 分），甲方有权按每低 1 分对应当季外包服务费的 0.5% 额度扣除相应的服务违约金；属安全问题的，如没按照甲方所下通知内的要求时限按时完成整改的，甲方按合同当季度服务费金额的 1% 额度扣除相应的服务违约金，造成严重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三) 垃圾清运外包服务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评分表（满分：100 分）

| 标准内容 | 分值 | 考核评分参考 | 得分 |
|---|----|--|----|
| (一) 管理方案 (10 分) | | | |
| 建立垃圾中转站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建立工作签到制度和工作质量考核制度，有岗位职责、考核办法，有《垃圾清运工作应急预案》。 | 5 | 无制度和标准，得 0 分；无预案得 1 分；制度和标准不完善，得 2 分 | |
| 压缩设备、工器具设施齐全，定期维护保养，工器具收纳于指定区域并摆放整齐有序。 | 5 | 压缩设备保养及时且形成记录，每次得 3 分；工器具设施未放置在制定区域、未有序摆放，每次得 3 分；未配置，得 1 分。 | |
| (二) 垃圾清运、设备维护、场站保洁消杀 (90 分) | | | |
| 1. 垃圾清运车辆满足甲方垃圾清运需求且不得少于四辆，驾驶员证照合规，车辆运营手续齐全； 2. 垃圾清运车辆需保持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 3. 车辆驾驶员须遵守校园车辆管理制度，车速不能超过限速标准，车辆在行使过程中不得沿途撒落、遗漏垃圾； 4. 外运垃圾应按照郑州市垃圾分类，将各类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5. 垃圾中转站内垃圾应做到及时压缩外运，日产日清； 6. 乙方在垃圾清运服务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 7. 乙方在校内重大活动和秋冬落叶季期间，须积极响应甲方的要求，增加垃圾清运的频次，并按照甲方指定位置进行垃圾清运； 8.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维护甲方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及品牌，严禁在清运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甲方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 40 | 未达到标准，每处扣 0.5 分；若后果严重，视严重程度酌情加倍扣分。 | |
| 1. 两个垃圾中转站配置每站应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必须持有身份证、健康证、无刑事犯罪记录； 2. 乙方应定期组织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安全及技能培训，能熟练操作垃圾压缩设备； 3. 乙方应定期对站内各种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形成维修保养记录。 | 40 | 未达到标准，每处扣 0.5 分；若后果严重，视严重程度酌情加倍扣分。 | |
| 1. 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应每日上下午下班前对场站卫生进行冲洗打扫，保持场站卫生整洁，无异味； 2.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消杀技能培训，按照规定定期对场站进行消杀，并形成消杀记录； 3. 垃圾中转站内禁止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废品等。 | 10 | 未达到标准，每处扣 0.5 分；若后果严重，视严重程度酌情加倍扣分。 | |
| 考评人员签名 | 得分 | | |

(四)附则

若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后勤服务管理规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师生发生言语或肢体冲突，甚至舆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 5 分至 50 分（或 1000 元至 5000 元）的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场站内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火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 5 分至 50 分（或 1000 元至 5000 元）的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校园交通管理规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校内交通事故，造成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损失，乙方应依法作出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 5 分至 50 分（或 1000 元至 5000 元）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